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06月04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40100271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其他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修正本會訂定之「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」及「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」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 說明： 一、基於廠商之投標係以意思表示為要素所為法律行為。投標廠商於旨揭範本填寫之內容，依民法第3條及第553條等相關規定，投標廠商以表明廠商名稱，並經廠商負責人簽名即可，無須另行加蓋「投標廠商章」。為避免廠商因未蓋「投標廠商章」，致遭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（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）認定不合格，爰刪除「投標廠商章」。另依民法第3條規定，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，爰將「負責人章」，修改為「負責人簽名或蓋章」。 二、旨揭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（https://www.pcc.gov.tw）\政府採購\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。**  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 主任委員 陳 金 德 |